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位，实际出席监事三位，由监事会主席周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钠离子电池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钠离子电池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